

1. A、B、C、D、E 五人有意籌設甲股份有限公司，於是開始一連串有關設立之行為：包括承租辦公處所、招聘數名行政人員等，其中尤以 A、B 最為積極。A、B 無意間看見乙公司出售之機器設備為甲公司未來設立後營運時所需，遂與其他三人商量後，決定向乙公司購買。然而，整個設立過程中，由始至終，A、B、C、D、E 卻因一時疏忽，對外皆直接以甲公司名義為上述之各種法律行為。請分別就甲公司日後完成設立登記及放棄設立二種情形，論述 A、B、C、D、E 及甲就上述各種行為應負之責任（二十五分）。
2. 今設有某 A 假冒 B 之名義發行支票乙紙給某 C，以 X 銀行為付款人，票面金額一千元，C 將票面金額變造為二千元後再背書轉讓給 D，並於背書時，附記條件「D 須如期交貨始負背書責任」，D 未如期交貨卻將該票據再背書轉讓給 E，E 於票上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後再背書轉讓給 F，F 經 D 之同意將票面金額變造為三千元後，又將票據背書轉讓給 G，G 無代理權卻代理 G 背書將支票轉讓給 H，H 再背書轉讓給 J 時，附記條件，聲明 J 須按時交貨否則不負背書責任，其後 J 再背書轉讓給 K，K 以化學方法塗銷 H 之簽名及 E 之「禁止背書轉讓」後，向 X 銀行請求付款而被拒絕。在本案例中之 A、C、E、G、J 等五人各應負如何之票據責任？試具理由以說明之（每人之責任各五分，共計二十五分）。
3. 第三人得否以未滿二十歲之人為被保險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試舉我國保險法之規定加以說明，並批評現行立法之得失。（二十五分）
4. 我國海商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另行簽發載貨證券者，運送人與託運人以外載貨證券持有人間之關係，依載貨證券之記載。」試扼要作答下列各題：（二十五分）
 - （一）本項前段規定「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究指何類契約？其法律性質與載貨證券之法律性質有何不同？
 - （二）法院或仲裁人於解釋或適用本條第二項前段契約之條款及載貨證券條款，各有何些原則、規範或強制規定供法官或仲裁人遵守？試分別說明之。
 - （三）於另行簽發之載貨證券，若於其上有引置適用「前段契約」之仲裁條款（引置條款）時，該引置條款之效力如何？試述之。